岳阳县殡葬事务中心

2023年度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2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**注：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**

**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一、单位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承担宣传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殡葬改革和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章相关事务性工作，承担宣传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
2、承担调查摸底全县殡葬改革相关情况，提出建议，并拟订殡葬改革规划和措施。

3、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，逐步推行遗体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，不断提高遗体火化率和公墓安葬率。

4、协助督促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，并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提出行政处罚初步意见。

5、做好遗体火化、公墓、丧事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，协助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工作。

6、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，协助乡（镇）制止和处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。

7、做好殡葬服务、殡葬管理培训等工作。

8、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单位系岳阳县民政局属二级机构，内设 5个股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殡葬执法室、殡葬服务室、殡葬事务管理室、财务室。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1人。

**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1.6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.66万元，上年结转13.95万元。（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15-17（政府性基金预算）、18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、19表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）均为空。”）收入较去年增加6.67万元，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根据去年实际收支情况，调增了项目预算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21.61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.5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.87万元 ，住房保障支出6.1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6.6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.28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13.9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是因为人员调出所致，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根据去年实际收支情况，调增了项目预算。

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.61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.59万元，占90.55%；卫生健康支出4.87万元 ，占4.18%；住房保障支出6.15万元，占5.2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3.66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2.92万元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、公用经费10.74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.9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等。全部为殡葬事业管理经费22.95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县殡葬事务管理专项支出。

**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附件15-17（政府性基金预算）为空。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.74万元（数据来源见表13），比上一年增加了5.34万元，增加了98.88%。主要是今年新纳入了其他交通费用（车补）的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本单位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0.41万元（数据来源见表14）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41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本单位2023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（数据来源见表13会议费+培训费）；培训费0.29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培训网课相关费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 2023年度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截至上一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3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2023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、设备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1.6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3.66万元，项目支出27.95万元，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-23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

附附件：岳阳县社会福利院单位预算公开表格